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35號

聲請人 臺東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饒慶鈴

非訟代理人 N20154社工師

受安置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關係人 CA00000000-A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B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CA00000000-C (真實姓名及年籍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受安置人CA00000000自民國115年4月14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接獲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委託安置在寄養家庭之受安置人於寄養照顧期間受有燒燙傷，疑有疏忽或不當對待之情事，經聲請人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111年9月25日止，嗣受安置人之原生家庭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自111年9月26日起將受安置人由保護安置改為委託安置至112年12月31日止，評估受安置人之母即關係人CA00000000-A（下稱關係人A）工作不穩定且毒品案件未服刑，無力照顧受安置人，暫緩受安置人返家計畫，嗣受安置人之受委託監護人即關係人CA00000000-B（受安置人之二舅媽，下稱關係人B）亦無法照顧受安置人，故延長委託安置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又關係人A前因入監服刑，停止配合聲請人之返家計畫，並於113年7月出監後行方不明，對於受安置人照顧乙事無明確計畫，經聲請人所屬社工於113年11月4日函文警政協尋及聯繫，嗣雖與關係人A取得聯繫，惟其僅於電話中陳稱居住在新北市樹林區，從事臨時工，生活與就業狀況不穩定，且關係人A前雖有配合法院家事調查官返回臺東，然

01 對於聲請人所屬社工之約訪，多次延遲會面，並未如期出
02 席，隨後再次失聯，因關係人A無提供實際居住地址，致無
03 法安排訪視與確認照顧能力。又受安置人之父即關係人CA00
04 000000-C（下稱關係人C）在監執行，雖有意願於出獄後照
05 顧受安置人，惟事實上仍無法照顧受安置人。另經評估已無
06 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亦無法規劃返家計畫，故於
07 114年1月1日起緊急安置，再經本院先後以114年護字第4、4
08 2、72、100號及115年度護字第1號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繼續
09 安置。考量關係人A出監後，尚須配合戒癮課程，工作及經
10 濟收入皆不穩定，無穩定居所或照顧支援系統，顯示其對於
11 受安置人照顧計畫未具備實質準備與具體意願。另關係人A
12 與前男友於114年8月22日發生衝突，經警政系統協助聲請保
13 護令，因關係人A未到庭，經法院裁定駁回聲請；又關係人A
14 多次藉故未出席毒防中心安排之課程，目前處於失聯之狀
15 態，未參與處遇及照顧計畫，於115年2月12日延長安置開庭
16 亦未到庭，顯示其對受安置人照顧責任之履行及參與程度不
17 足，親職功能無法確認。另關係人C目前仍在監執行；關係
18 人B在短時間內尚無法提供穩定之照顧安排與生活計畫，評
19 估無其他親屬能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目前結束安置返家計畫
20 亦難規劃。再本件業經臺東縣政府115年第2次兒少保護重大
21 決策會議討論，評估家庭照顧功能尚未恢復，決議同意朝停
22 止親權處遇方面處理，目前已向法院提出聲請。為維護受安
23 置人之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
24 項規定，聲請延長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2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
26 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
27 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
28 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9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30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31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1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
02 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
03 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
04 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
05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及第57條第2項分
06 別定有明文。

07 三、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臺東縣政府社會處兒少保護個
08 案法庭報告書、保護個案年籍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及本院115
09 年度護字第1號裁定為證（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並經本院
10 職權調取受安置人、關係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關係人
11 A、C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參（均置於卷附證物袋），且
12 經本院調取115年度護字第1號延長繼續安置事件卷宗核閱無
13 訛。另經本院職權送請家事調查官對受安置人及關係人訪視
14 調查評估，調查報告內容略以：受安置人目前於類家庭之生
15 活適應情形良好，與類家照顧者已建立穩定且具依附性之關
16 係，於日常互動中表現自在、安心，並能自然表達情感與需
17 求。其生活環境具備基本照顧功能與支持系統，課業亦有適
18 當協助與調整，整體身心狀況趨於穩定，未見過往自我傷害
19 行為之再現，顯示目前安置措施已發揮正向照顧與保護功
20 能。相較之下，關係人A長期失聯，未積極關懷或聯繫，亦
21 未展現接回照顧之意願與能力；另關係人B雖表達曾考慮協
22 助照顧，惟因工作與家庭負擔限制，現階段亦無法承擔照顧
23 責任，均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穩定且適切之照顧環境。是現行
24 安置安排尚符合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且為維持其既有之生
25 活穩定、情感依附及持續發展需求，建議有延長繼續安置之
26 必要性等語。有本院115年度家查字第59號家事事事件調查報
27 告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9至43頁）。又聲請人之非訟代理人
28 到庭陳稱：受安置人目前在類家庭之安置狀況，於學習、情
29 緒及生活方面皆有進步，在校與同儕之關係也穩定，逐漸能
30 適應類家庭之照顧模式。對於受安置人及其家庭後續之處遇
31 部分，關係人A目前失聯，之前手機號碼還可以通，但關係

01 人A都沒有接聽，經留言，也都沒有回覆，其後再撥打，已
02 經變空號，經聯絡關係人B，詢問有無關係人A聯絡方式，其
03 表示也很久沒有與關係人A聯繫，目前無法掌握關係人A行
04 蹤，這段期間受安置人與關係人A也沒有往來互動或申請親
05 子會面；對於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
06 卷第50頁)；受安置人亦到庭陳稱：現就讀○○國小三年
07 級，安置期間有受到妥善照顧，未有不當對待情形；對於聲
08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第50及51頁)。關
09 係人等經通知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綜
10 上，堪認聲請人之主張屬實。

11 四、本院參考卷附個案法庭報告書及家事事件調查報告，兼酌受
12 安置人正值學齡階段，欠缺自我保護之能力，且無其他親屬
13 得協助照顧受安置人，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受安置人之生
14 命、身體有立即危險，且若非延長繼續安置，恐不足以保護
15 受安置人，是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
17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康文毅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書記官 童毅宏